

第四科
建設廳



新
440

28 5 7
建 715

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

建字第

184

號

事由

電復凡儲藏棉花桐油糧食等類應移安全地帶保存由
磁存五十六

辦
存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省建四施特字第一零一號

庚日代電奉悉關於儲藏或收買棉花糧食等大量物產

應移運上游安全地帶不准就地儲藏一案業經遵電轉

飭縣屬各機關及剴切佈告在案謹電復鑒核備查兼江

陵縣縣長喻建章叩冬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寄呈施江直

28年5月16日 共

頁

1417

348號

3409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